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1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2025年12月5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6年01月09日

3.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4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72%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22人

5.限制性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24元/股

根据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生制药""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150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3.2025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方建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2025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2025年2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与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议案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授予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已完成授予登记工作,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7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5年2月26日。

7.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59元/股调整为10.24元/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在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0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相关手续。2025年10月2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8.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该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5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85),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22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的预留部分权益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12月5日

2.授予数量:74万股

3.授予人数:22人

4.授予价格:10.2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2024年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管理团队、核心研发人员和核心营销人员(22人)			740,000	10.26%	0.2872%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锁。若本激励计划本期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期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锁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锁完毕。

4、股份预留主要作为吸引未来优秀人才的激励机制的补充。

5、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7.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内为限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与其他股东同步分配,在涉及回购注销或其他调整事项时按草案相关章节规定进行调整。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草案披露的规则进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I.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及草案中披露的其他情形。

II.公司符合《178号文》第六条的规定,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III.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及草案中披露的其他情形。

IV.激励对象符合法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V.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同时,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度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5年存货周转率不低于2.35次,且2025年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不少于4件。
第二个解锁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6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同时,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度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6年存货周转率不低于2.40次,且2025-2026年累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不少于9件。
第三个解锁期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2027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上一年度,同时,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度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23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7年存货周转率不低于2.45次,且2025-2027年累计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不少于16件。

注:

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在权股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等行为,新增加的股本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考核年度股本增加额的计算。

3、上述"扣非基本每股收益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公司总股本作为计算依据(业绩基准期股本调整至可比),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公司的总股本为准。

4、指标计算:

现金分红比例=(现金分红总额+现金回购注销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公司属于"SW医药生物"之"SW化学制药"之"SW化学制剂",同行业企业为"SW化学制剂"下全部境内A股上市公司(包括为生制药)。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调整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同时,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某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等情形,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

VI.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合公司员工考核办法拟定,其中对应不同岗位性质、工作内容公司将细化设置不同的考核条件,尤其针对下属子公司参与股权激励的管理层,公司将结合其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设置合理的考核目标及业绩指标,针对性的拟定个人考核办法。个人考核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称职(A)、基本称职(B)、不称职(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表

考核结果	称职(A)	基本称职(B)	不称职(C)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在基本称职及以上才具备限制性股票当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基本称职(B),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对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当期未解除限售的额度予以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C),则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当期解锁额度,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26日出具了CAC津验字【2025】002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23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2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740,000股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柒佰伍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RMB7,577,600.00),其中冲减库存股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捌万叁仟元整(RMB13,283,000.00),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伍佰柒拾万零伍仟肆佰元整(RMB5,705,400.00)。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授予登记完成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2月5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6年01月09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578,992	2.55	740,000	7,318,992	2.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037,867	97.45	-740,000	250,297,867	97.16
三、股本总额	257,616,859	100	0	257,616,859	100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八、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自行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74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5年12月5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74	754.06	22.62	271.46	261.09	140.13	58.75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1.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65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3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止2025年01月0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209,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80%,最高成交价为18.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9,410,070.5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1.22元/股。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01月09日,符合回购方案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

2025年2月26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577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22名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74万股为上述回购股份的剩余部分,尚有剩余69.9980万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关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到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5,083万元到21,083万元,同比减少61%到51%。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536万元到18,53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4,789万元到20,789万元,同比减少63%到5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00万元到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5,083万元到21,083万元,同比减少61%到51%。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536万元到18,53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4,789万元到20,789万元,同比减少63%到53%。

(三)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利润总额:45,3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0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325万元。

(二)每股收益:0.8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5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仍然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家电业务因受国际贸易政策影响,叠加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导致价格下行,以及新产能开始投产运营,尚处于爬坡阶段,摊销费用同比有所增加,综合影响了毛利率;同时,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本期公司汇兑收益约-1,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约6,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茂莱转债"自2026年5月2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茂莱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3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6,25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62,500手(5,625,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5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1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5,436.5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7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6,2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茂莱转债",债券代码"11806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1月27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1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茂莱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邮箱:investors@mloptic.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398号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新华JLC2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203

3、本次行权涉及人员183人,行权数量为690.69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

4、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5、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1月14日。

6、本次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新增6,906,900股,股本总额由689,776,535股增加到696,683,435股,华鲁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8.10%降至37.72%。

一、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21〕80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1年12月8日,公司在内部OA平台上公示了首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A股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2021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A股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196人授予2,315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新华JLC2,期权代码:037203。

8、2022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23年1月5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35人授予175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新华JLC3,期权代码:037322。

10、2024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6名调整至194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15万份调整至2,272万份;行权价格由7.96元/份调整为7.61元/份;根据《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19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72.48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1、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4名调整至190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99.52万份调整至1,473.78万份,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7.61元/份调整为7.335元/份;同意将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7.53元/份调整为37.055元/份;根据《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19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36.89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3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9.50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12、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0名调整至183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36.89万份调整至690.69万份,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由7.335元/份调整为7.085元/份;同意将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由37.055元/份调整为36.805元/份;根据《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18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0.69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35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75万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方案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与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方案和在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满

根据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即2021年12月31日)起满24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34%、33%、33%。其中,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三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的比例为所获股票期权总量的3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1亿元,且比授予权益时该指标所处同行业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以2018-2020年每股分红均值为基数,2024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70%,且比授予权益时该指标所处同行业分位值水平有所提高,该指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①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②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医药生物"门类下的"化学制药"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新华制药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1、新华制药2024年净利润4.4801亿元,高于考核指标4.1亿元,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8443亿元;所处分位值为0.8407,高于授予时的0.8152; 2、新华制药2024年每股分红为0.275元/股,以2018-2020年每股分红为基数,每股分红增长率为122.97%,高于考核指标7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6.43%;所处分位值为0.8365,高于授予时的0.6730。 3、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考评结果:优秀(A)/良好(B)/达标(C)/不合格(D) 标准系数:1.0/1.0/0.8/0	183名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18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90.69万份。

四、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根据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为33%。本次符合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3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90.69万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0%,具体如下:

| 激励对象 |